

国际私法学 参考资料

余先予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528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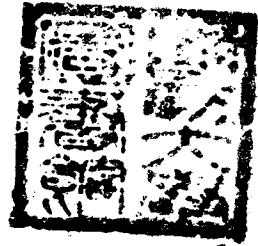


2 019 7785 1

国际私法学参考资料

余先予 编

64.11.17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际私法学参考资料

余先予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20.75 千字 446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74,000

书号 6300.19 定价 2.95 元

说 明

《国际私法参考资料》是学习《国际私法学》的必读参考书。学生在学习《国际私法学》的过程中,往往对一些条约、法规、惯例的文本发生兴趣,但又苦于找不到资料,为便利师生研究和学习,特选编成册,供参阅。

国际私法参考资料的范围很广,本书只可能收入一些最必需的资料。为节省篇幅,部分文献作了删节。

本书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外国法规、双边条约、多边条约、国际惯例五个部分,尽可能将最新的资料包括在内。各部分中同类性质的文献列为一组,以便查阅。

本书由余先予负责选编。书中的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略)
- 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略)

进出口管理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
 条例.....(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
 条例施行细则.....(5)
- 7、国家限制进口货物全部凭许可证进口品种.....(12)
- 8、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15)

对外经济贸易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
 施条例(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23)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资源条例(略)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略)
- 16、发明奖励条例(节录) (26)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节录) (27)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略)
- 19、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出口商品
 商标在国外申请注册暂行办法..... (28)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0)
- 21、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略)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
 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节录) (37)
- 23、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
 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
 准权的决定 (38)
- 2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9)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41)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
 的通告 (45)
- 27、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略)
- 28、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办理登记手续”通告..... (47)

诉讼与仲裁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略)
- 30、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49)
- 31、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略)
- 3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略)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略)
- 34、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略)
- 35、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略)

其 他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略)
-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略)
-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湖广铁路债券案”给美国国务院的备忘录 (51)

外国法规

- 39、法国民法典(节录) (53)
- 40、德国民法施行法(节录) (56)

41、日本法例	(61)
42、泰国国际私法	(67)
43、苏俄民法典(节录)	(73)
44、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私法 及国际民事诉讼法	(78)
45、波兰国际私法	(95)
46、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国际民事、家庭 和劳动法律关系以及国际经济合同适 用法律的条例	(102)
47、匈牙利国际私法	(110)
48、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	(132)
49、埃及共和国关于国际苏伊士运河公司国 有化的1956年第二八五号法律	(143)
50、美国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节录)	(145)
51、英国1978年国家豁免法	(157)
52、瑞典王国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173)
52、伦敦仲裁院规则	(180)

双边条约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领事条约(节录)	(194)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 约(节录)	(197)
55、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 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 换文	(201)
5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	

- 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6)
- 5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10)
- 58、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2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 (215)
- 59、中意关于互惠商标注册问题的换文 (222)

多边条约

- 60、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 (224)
- 61、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 (232)
- 62、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规定(草案) (234)
- 63、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节录) (242)
- 64、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节录) (244)
- 65、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节录) (245)

国际货物买卖

- 66、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46)
- 67、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277)
- 68、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 (290)

国际投资

- 69、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 (295)

国际运输

- 70、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317)
- 71、有关修改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
 公约的议定书 (327)
- 72、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333)
- 73、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356)
- 74、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
 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369)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 75、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378)

国际支付结算

- 77、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393)
- 78、统一支票法公约 (423)

婚姻家庭与继承

- 79、海牙婚姻公约(节录) (448)
- 80、关于婚姻效力的海牙公约(节录) (450)
- 81、海牙离婚公约(节录) (452)
- 82、海牙监护公约(节录) (454)
- 83、有关遗嘱方式法律冲突的海牙公约(节录) (456)

区域性条约

- 84、巴斯塔曼特法典(节录) (457)

损害赔偿

- 85、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495)

诉讼与仲裁

- 86、民事诉讼法公约 (507)
- 87、关于民事或贸易方面法律文件和不属诉讼程序的文件送达和通告外国人的公约 (516)
- 88、关于从国外得到民事或商事案件证据的公约 (524)
- 89、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534)
- 90、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540)
- 91、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 (560)

国际惯例

- 92、国际商会 198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74)
- 93、华沙——牛津规则 (605)
- 94、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16)
- 95、托收统一规则 (636)
- 96、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645)

进出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 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98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贸易的计划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进口货物许可制度。凡属本条例规定凭证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事先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经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办理进口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在对外经济贸易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签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口货物许可证。

对外经济贸易部也可以授权派驻主要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在规定的范围内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四条 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业务。

前款公司中的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部属进出口公司、

省级人民政府所属进出口公司进口的货物，除国家限制进口者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有关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其他公司进口货物，都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禁止未经批准经营进口业务的部门、企业自行进口货物。

第五条 根据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外签订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承包工程的协议、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没有超出批准项目范围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但是，补偿贸易、承包工程项下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以及来料加工、来件装配项下进口的料、件或加工的成品，需要转为内销的，都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六条 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不分进口方式、外汇来源、进口渠道，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审核批准，由订货单位凭批准证件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国家限制进口货物的品种，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公布、调整。

第七条 下列进口，不属于前条第二款品种范围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一)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在进口贸易中，购进的或接受外商免费提供的货样；

(二)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部门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在国外购买国际市场价格在五千元以下的急需的业务用品；

(三)厂矿企业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

理部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在国外购买国际市场价格在五千美元以下的生产急需的机电仪配件；

(四)经国家特别批准进口的商品。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进口物品，海关凭批准的证件查验放行。

第八条 前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自行购买的物品，国际市场价格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前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机关、团体，自行在国外购买急需物品进口，也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物资，国内不能供应的，可以委托有关外贸公司向国外订购，也可以在该企业经营范围内自行进口。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对外经济贸易部不签发或撤销已经签发的进口货物许可证：

- (一)国家决定停止进口或暂停进口的货物；
- (二)不符合国家对外政策的进口货物；
- (三)不符合有关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内容的进口货物；
- (四)不符合国家卫生部门、农牧渔业部门规定的药品、食品、动植物、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卫生标准、检疫标准的进口货物；

(五)其他有损国家利益或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持有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公函，并提交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进

口的证件。申请内容包括进口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用途、进口国别、外汇来源、对外成交单位等项目。经发证机关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申请单位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违者，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货物在有效期限内没有进口，领证单位可以向发证机关申请展期，发证机关可以根据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事先没有申请领取许可证而擅自进口货物的，海关可以没收货物或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证进口的，海关可以酌情处以罚款后放行。伪造、涂改、转让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海关按照海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经济特区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按照经济特区的特别规定办理；经济特区运往内地的进口货物、特区产品，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 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4年5月15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全国各地区、各部门需要进口的货物,均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经过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凡《暂行条例》和本施行细则规定凭进口货物许可证进口的货物,除国务院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事先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然后经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对外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三条 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或外贸局,下同)签发本地区所属各部门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对外贸易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在其联系地区内有关部门的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按对外经济贸易部有关通知办理。

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工作,受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领导和监督。定期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情况。遇有重要问题随时报告。

第四条 按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批准可以经营进

口业务的各类公司，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业务。

上述公司中，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所属省级分公司，国务院各部所属进出口总公司及其直属省级分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外贸进口公司（上述三类公司名单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另行通知）所进口的货物，除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有关单证查验放行。除上述三类公司外，其他各类有进口业务的公司所进口的全部货物，均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未经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经营进口业务的各部门、企业，均不准自行进口货物。有关部门如要求自行从国外购买少量急需物品，应按本施行细则第七、第八两条规定办理。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包括其授权机关）批准，对国外和港澳厂商签订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的进口货物，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一）经批准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凡属批准该项业务范围内，并将加工成品返销境外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文件和对外合同、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因故经过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将进口料、件或加工成品转为内销的，视同一般进口。其中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须经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后，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非限制进口商品，凭批准文件，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二）经批准的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其中，非限制进口商品，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文件和对外合同、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须